

关于惠州聚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草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聚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报审的厂区总平面位于博罗县园洲镇振兴大道南侧、创业路东侧地段，用地面积25754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项目名称：惠州聚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

建设内容：该项目由4栋4层厂房、1栋6层厂房、1栋6层宿舍、1栋1层消控室及配电房、1栋1层仓库、地下消防水池、5G通信基站及垃圾收集点组成，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总用地面积2575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2234.40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51592.76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650.64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1873.7平方米，建筑系数46.1%，绿地率10.01%，容积率2.0，配套设施占地面积占总用地6.02%（其建筑面积占比14.05%），机动车停车位207个。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oluo.gov.cn>）、现场和我局城乡详细规划股查询。

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权利。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6日

